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3〕52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筹资标准

2024 年我县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每人 1020 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640 元。

二、目标任务

各乡镇(街道)开展基金征缴工作,参保对象为辖区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具体包括:

- (一) 持有我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和城乡非从业居民(不含在县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 (二) 长期在我县居住的非本县户籍居民;
- (三) 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切实做好城乡居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工作,确保将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等困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范围。各乡镇(街道)要建立返贫致贫人口参保台账,定期比对返贫致贫人口数据与全民参保数据,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全覆盖。

扎实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

三、方法步骤

按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有关规定，由县税务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员数量大、居住分散等特点，我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委托代征，由县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委托各乡镇（街道）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代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具体实施由所辖村（居）委会负责。各乡镇（街道）要及早行动，精心组织，确保基金按时足额征缴和基金安全。

（1）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8月—9月30日）

一是县医保局、税务局经办机构要集中在电视台、网络等媒体上开展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传活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广告、开展文化宣传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县医保局、税务局要对征缴工作的新举措、新要求及时进行宣传培训。重点指导各乡镇（街道）医保业务人员、政务中心窗口服务人员熟悉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特别是“登记缴费一体化”的经办软件使用培训，制定操作手册，积极引导群众按登记征缴新要求办理业务。

（2）集中征收阶段（2023年10月1日—12月30日）

各乡镇（街道）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核销村（居）委

会交回的医疗保险现金收据，审核其报送的《缴费情况表》、医疗保险现金收据金额、存入税务待报解账户的缴款单金额，确保票、款一致，做到缴费人员信息准确无误，携带存入税务待报解账户的缴款单到县税务征收大厅办理保险费上解手续。县税务征收大厅在税务系统录入征集通知流水号，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获取

该批次缴费明细，确认缴费金额和明细，从税务待报解账户将确认的金额上解缴存至国库，开具完税证明。对经完善相关信息后导入参保缴费系统仍不成功的，收回开具的医疗保险现金收据，将征收的个人缴费以村为单位退还给缴费个人。

缴费人员可自行到县税务服务大厅缴费，也可在微信、支付宝、河南税务 APP 等平台自助缴费。

(3) 检查核对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各村（社区）开展查漏补缺，检查核对缴费金额及信息录入情况；税务部门要及时比对参保数据，确保缴费金额与系统录入的人数、信息相符。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参保信息数据录入修改工作，确保参保患者跨年度时能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县医保局要掌握全县参保征缴动态及各类特殊群众的征缴情况，比对未征缴人员名册后，将疑似未参保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等人员名册反馈给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按照名册进行精准动

员征缴。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高度重视。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一项惠及广大城乡居民的民生工程，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医保征缴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风险性，增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责任感。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坚决完成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任务。

（二）加强组织保障。由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及时召开征缴启动会。县税务部门负责保险费征收，及时将保险费缴入国库，做好保险费委托代征及医疗保险现金收据发放、核销等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政府资助对象的审核把关；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的审核把关；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政府资助资金；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制定、宣传和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审核和业务指导培训等。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乡镇（街道）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保险费汇集、上解、校对，负责对参保缴费、信息录入维护及档案管理工作。

村（居）委会要根据乡镇（街道）的统一部署，负责本

村（社区）参保登记、保险费的征收、上缴和公示，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县医保局、税务局要及时与乡村振兴、民政、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核实信息，确保特殊困难群众资助对象信息精准，参保资助政策按规定有效落实。

(三)严格督导考核。2024年度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绩效挂勾。县效能中心要严格督导，根据参保完成进度视情况实行每月通报。

各乡镇（街道）要确保及时足额完成工作任务，各项考核指标时间原则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便于外出务工人员缴费，缴费期限可适当延长，具体日期以市发文件为准。

附件：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数

附件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数

乡镇（街道）	任务数
铁铺	12035
丽水	18681
尤店	27837
山店	18796
东铺	42242
高店	37800
定远	29595
灵山	20663
庙仙	33838
龙山	28706
周党	47718
潘新	32119
彭新	39464
莽张	42085
朱堂	23381
竹竿	46943
宝城	32074
子路	43296
青山	26326
楠杆	39057
总计	642656

单位：人